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奕瑞科技”）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履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张彦先生、章成先生、高永岗先生；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换届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本人任期届满离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达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召集人。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不再担任奕瑞科技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彦，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通用（中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亚太区技术经理，通用（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品质经理，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高级产品经理，宁波激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四）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相关利益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在履职期间，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任职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彦	8	8	0	0	4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其中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召集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会议，主持并组织审议相关事项，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任职期内，本人共出席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等事项；出席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高管候选人资格事项。

(二) 现场考察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公司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审计工作，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

工作总结、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计划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尽职尽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沟通交流。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任职期内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任职期间，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并购重组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按照交易所要求完成并披露《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及控制环节内控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

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和客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经审查相关候选人简历，基于对候选人相关情况的了解，本人认为公司提名的财务总监候选人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评议，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合理，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结合，兼顾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的评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任职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名单核查，调整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同时发布了 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相关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客观、公正、独立的作出了相关事项的判断，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本人已于2023年11月24日离任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彦

2024年4月18日